

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出具了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审阅了该报告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体监事均无异议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。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，董事会出具的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之签章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张殿亮

崔 玉

李海峰

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5 日